

●今日聚焦

国内首例！ 俩男子嫖宿幼女 被判为强奸罪

四川邛崃两名男子与组织卖淫者介绍来的13岁幼女发生了性关系。近日邛崃法院认定两名嫖幼者犯强奸罪，并从重处理，分别判两人有期徒刑5年，由此诞生了国内首例嫖宿幼女按强奸罪定性的案例。

邛崃法院的判决恰好呼应了2013年年底最高法院完全赞成废除嫖宿幼女罪的表态，也与司法界、学术界长期对废除嫖宿幼女罪的呼吁相一致。

(3月3日《成都商报》)



漫画 朱慧卿

此次判决是有益的司法实践

一直以来，对于嫖宿幼女罪与强奸罪的争议，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：一是量刑，嫖宿幼女罪的法定刑为5年至15年有期徒刑，而强奸罪最高可判死刑，这样的现实，让嫖宿幼女罪成为一些人的避风港；二是观念，一起案件被定性为嫖宿幼女罪，则是变相认定幼女的卖淫身份，但幼女本身的思想与观念并不成熟，这样的划分，是对这些受害幼女们的二次伤害，这也与《儿童权利公约》中所确立的“儿童最大利益”原则相悖。

在这样的现实境况下，无论是司法界还是民间，呼吁废除嫖宿幼女罪的声音此起彼伏。如今，四川邛崃两名男子

与13岁幼女发生关系，最终被判强奸罪，显然是罪有应得，判决也符合各方期待。毕竟，早在2013年年底，最高法便表态，称“完全赞成废除嫖宿幼女罪”。如今邛崃法院的判决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也是一次司法实践活动。

具体来说，两名嫖客都被判有期徒刑5年，这与嫖宿幼女罪的最低刑一致，看起来，嫖宿幼女被判强奸罪在此次实践中的进步非常有限，因为当事人并没有受到更为严厉的惩罚。从量刑上来看的确如此，不过从社会观念来看，此次判决的进步意义仍然不容小觑：因为这样的判决，改变了当前陈旧的观念，为幼女进行了正名。可以说，哪怕

幼女们有一定程度的自愿，但其属于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，就不应该施加上卖淫的身份。

自然，于更深层次的角度来审视，公众更希望当前的判决，能掀起必要的蝴蝶效应，让“嫖宿幼女被判强奸罪”成为一种制度常态。毕竟，幼女权益的现状，的确是不容乐观的。《2014年儿童防性侵教育及性侵儿童案件统计报告》显示，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被媒体曝光的案件达503起，平均每天曝光1.38起，是2013年同比的4.06倍。在此逼仄的现实中，“女童保护”不仅应提上议程，更应迎来制度的回应。

龙敏飞

嫖宿幼女罪存在着法理悖论

嫖宿幼女罪，首先是存在明显的法理悖论：一方面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，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》早已明确，行为人明知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而与其发生性关系，不论幼女是否自愿，均应以强奸罪定罪处罚；另一方面，仅仅因为有金钱交易因素，便将嫖宿幼女的情形单独列为了一个罪名，逻辑上显然说不通。

一些支持嫖宿幼女罪名的法学专家认为，嫖宿幼女罪的量刑起点为5年，要比强奸罪的量刑起点3年更高，因而嫖幼者付出的代价会更大。我认为，这

个说法的逻辑问题也不小。一个罪名的设定原则，首先应合理，满足法理逻辑的要求。嫖宿幼女罪名既与强奸幼女罪名相冲突，同一国家的法律之间存在矛盾，法制体系语境上，便很不合适。又是“不论是否自愿均视为强奸”，又是“有嫖资的情形可不视为强奸”，法制上不规范，法治何所适从？

四川邛崃诞生首例嫖宿幼女案强奸论的案例，按理说，这是众望所归，也完全符合现行法律中强奸罪的要件；然而另一方面，嫖宿幼女罪名既未废除，嫖幼者的所为却又符合这个罪名的要件，这就不仅是逻辑的混乱，更容易

造成适用法律的混乱。如果任由法官自由裁量权决定罪名，则可能为司法权力寻租创造条件。

再者，嫖宿幼女罪的定罪上限——最高刑期15年，远没有强奸罪严厉；而从近年来高发的官员和富商嫖幼案件来看，这项罪名几乎快成了某些人士逃避严厉惩罚的“专用罪名”。一些权贵人士疯狂“嫖幼”，一人奸淫多名女童的案例并不鲜见，而如果不存在“嫖幼”罪名，按强奸幼女论，犯罪人恐怕得死好几次了。有鉴于此，嫖宿幼女罪应该寿终正寝了。

马涤明

●社会观察

动辄和农民工比工资太矫情

春节刚过，又迎来新一年的招工季。记者了解到，目前北京市用工荒居于国内首位。在十大供不应求的职位中，建筑工人薪资最高，平均每月9621元，这一水平高于全国一线城市平均工资，且超过一般白领收入水平。

(3月3日《法制晚报》)

在一则关于招工难的新闻中，更多被谈起的，却是农民工的“高收入”。动辄和农民工比工资，在网上俨然成为时髦。总而言之，一种潜意识依旧呼之欲出：农民工的收入太高，实在太不正常。

说实话，每次看到类似的消息，我都只想道声“矫情”。不错，农民工的日均收入是“相当客观”，但包括白领在内的办公室人士，与农民工的工资实

在不具有可比性。从现实的角度来看，农民工的工资大多是“裸工资”，而白领等群体虽然账面上的收入看似不高，却有着或多或少的福利待遇，还有看得见的上升空间。只拿“裸工资”来比较，这样的心理太肤浅与矫情。

大概很少有白领愿意和民工换一个工作，而一些人之所以会过度关注农民工的收入，不过是因为他们预设着一个结论：白领的工资就应该比农民工高，因为他们支付了不菲的前期教育成本。但这样的理由同样无法成立。大学教育正在成为平民教育，巨量的就业学生、激烈的现实竞争，早让教育投资的多少与收入不成正比，而因为体力劳动者数量的递减，以及城市化对手工业者的大量需求，农民工收入的日益见涨才是

“顺理成章”的。

并且，作为一种可预测的事实，这样的态势暂时还不会改变。因为高校仍在大批量制造着毕业生，而城镇化正在高歌猛进，需要越来越多的农民工。供需比例的差别，自然会反应在市场薪酬之上。

对于农民工，真正应该关注的焦点，绝对不应在他们看起来高得吓人的收入上，而是需要更多关注他们的日常境遇，譬如工作环境的恶劣，譬如社会福利的缺失，甚至还有其不得不遭遇的欠薪问题。而“白领就应该是收入相对优越的群体”这样固化的社会心理，是“比工资”举动总会发生的内在缘由，或许，可以对此说一声“不”了，我们太需要一次心理脱敏。

王聃

“顺理成章”的。
并且，作为一种可预测的事实，这样的态势暂时还不会改变。因为高校仍在大批量制造着毕业生，而城镇化正在高歌猛进，需要越来越多的农民工。供需比例的差别，自然会反应在市场薪酬之上。
对于农民工，真正应该关注的焦点，绝对不应在他们看起来高得吓人的收入上，而是需要更多关注他们的日常境遇，譬如工作环境的恶劣，譬如社会福利的缺失，甚至还有其不得不遭遇的欠薪问题。而“白领就应该是收入相对优越的群体”这样固化的社会心理，是“比工资”举动总会发生的内在缘由，或许，可以对此说一声“不”了，我们太需要一次心理脱敏。

1月22日，福州仓山区政府网站公布了一批“不可移动文物”名单，仓山建新镇横龙村古建筑“陈祺厝”赫然在列。然而，春节前这栋古宅以及院落就被拆除，距离公布为文物还不到一个月。

(3月3日《海峡都市报》)

点评：文物保护力度，体现在被破坏前和被破坏后，没保护好，还可以说破坏者是“无知者无畏”，如果被破坏了惩戒力度太小，那么破坏者反而会成“有先见之明”了，并且，放纵就等于鼓励。



关注“志明有话讲”，请扫描二维码，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。

来稿请投邮箱
wj1@cnnb.com.cn